附件1：

固安县公开招聘聘用制合同

教师监督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冯 斌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晓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继东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邸宜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 民 县委编办主任

陈守利 县教育工委委员、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海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金岳林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防控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海江同志兼任，负责实施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招聘工作的具体工作。

附件2：

固安县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粘贴  照片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学 历 | |  | | | | | 学 位 | | | |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学习简历  (从高中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次考试的《招聘公告》，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岗位的条件要求。报名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准确、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数** | **日 期** | | **A、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B、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 **C、是否密切接触人员** |
| 第1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8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9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0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1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2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3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4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5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6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7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8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9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0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1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出发地、途经地、交通方式（车次）、居住宾馆，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无此类情况请填“无”） | | |  | | |
| 考生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填表说明：将此表下载打印后，在□处打“√”。

本人填写并签字，带至考场。

签字：

**附件**4

固安县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各位考生：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证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固安县2022年公开招聘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笔试工作顺利实施，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一）凡参加考试的考生，应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提前申领“河北健康码”。申领方式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河北健康码”小程序或下载“冀时办”APP，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自动生成个人“河北健康码”。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注意加强途中防护，优先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出行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外科口罩，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考前28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持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考试。

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

注意：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河北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要求执行。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21天旅居情况和健康状况（7月2日至7月22日期间），《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请提前自行打印填写。

（四）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消毒湿巾等防疫用品。

（五）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应主动向固安县公开招聘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0316-8936918）。

**二、考试期间**

（一）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身份核验。通过体温检测区、身份验证区、候考区等环节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有序排队等候，防止拥挤聚集。

（二）考生进入考点（场）时，请自觉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有效身份证件、纸质版笔试准考证入场。

（三）除因核对身份需摘除口罩以外，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发热、发烧、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

（四）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

（五）所有送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三、考试结束**

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特别提示：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固安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和固安县政府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笔试阶段后，面试、体检各环节，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届时，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公告发布后，视疫情发展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固安县公开招聘幼儿园聘用制合同教师领导小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